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4]10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年产8千套木制品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聚金阁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9KRNU88T）上报由河南泊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年产8千套木制品家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工业园区8号。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入44万元，建筑面积4000m²，项目建成后，年产2000套木门及6000套衣柜。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下料、裁切、雕刻、打孔等木料加工工序和木磨、漆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均经中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涂胶、冷压、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A级企业”的要求。贴面、水性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柜+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溶剂型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柜+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甲苯与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和《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及“家具制造行业 A 级企业”的要求。

2.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本项目木工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木屑、贴面产生的废贴面材料、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废催化剂、除尘器收集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胶桶、废溶剂型漆桶、稀释剂桶、固化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含汞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应满足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年2月7日

